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32號

03 抗告人 彭博晨

04 相對人 曾英傑

05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
06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底至112年1月間因
12 欠下賭債，經賭場工作人員要求簽發票據號碼CH333755，票
13 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
14 系爭本票係遭人逼迫所簽發，且簽發時抗告人尚未成年，亦
15 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應係偽造或變造而為無效票，爰提
16 出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7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8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述規
19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20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21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
22 実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23 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
24 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
25 見參照）。

2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
27 提示40萬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28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之
29 記載形式上觀察，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01 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另其上記載「本本票免除成作拒絕證
02 書」，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
03 所述，係屬實體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
04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05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08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
09 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

14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
15 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郭娜羽